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

原告 楊澤世

訴訟代理人 黃永琛律師

孫誠偉律師

被告 六合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嘉萱

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

陳怡妃律師

許振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137號卷（下稱本院卷）一第18頁】，嗣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其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為給付（本院卷二第7至8頁），經核原告所為係本於其程序處分權之行使而排列請求法院審理之順序，屬於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原告主張：

01 (一)緣兩造前曾簽立都更重建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重建契約），
02 約定由原告提供坐落於新北市中和區南勢段843、844、845、
03 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
04 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
05 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地號等
06 33筆土地及地上所有建物（下分別稱系爭土地及系爭建物，合
07 稱系爭房地），供被告作為興建大樓（下稱系爭建築工程）之
08 重建基地使用，其中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已約定，原告同
09 意將系爭土地作為被告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時，該等融資貸款
10 之抵押物，以擔保被告辦理系爭建築工程之全部建築費用及重
11 建保證金，惟如被告未能成功辦理融資或所能取得之融資款項
12 不足以興建系爭建築工程，系爭重建契約即當然終止，嗣系爭
13 重建契約已因被告未能成功向銀行取得融資貸款而發生當然終
14 止之效力。

15 (二)詎被告於系爭重建契約發生終止效力後，竟以避免原告處分系
16 爭房地、致使被告日後無法請求原告履行系爭重建契約為由，
17 於民國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請求法院禁
18 止原告就系爭房地之信託利益權、信託利益、從權利為任何收
19 取或其他處分行為，並禁止原告於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塗銷
20 後，另將土地移轉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登記）予任何第三
21 人、亦不得於其上設定負擔，同時請求法院判令原告應提供系
22 爭土地供被告辦理其上合建建物建築費用及重建保證金之擔
23 保，並應提供辦理建築融資相應之文件及應容任被告進入系爭
24 土地從事地界測量、地質鑽探等工作，嗣經本院於113年12月
25 31日以113年度全字第63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命被告以新
26 臺幣（下同）1億2,000萬元或同面額之臺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27 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原告供擔保後，准許前揭被告全部定
28 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惟原告嗣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
29 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233號裁定（下稱系爭抗告裁定）廢
30 棄系爭裁定，並駁回被告於原審之聲請，其後被告對系爭抗告
31 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定駁

01 回再抗告確定，足見系爭裁定已因自始不當而遭撤銷。

02 (三)因被告執系爭裁定供擔保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後，系爭房地業
03 經法院為暫時處分之限制登記，致原告受有如下損害：

04 1.原告前已就系爭房地另與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亞
05 鋼管廠）簽立合建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建契約），其中系爭合
06 建契約第4條約定，原告應保證系爭合建契約之合建基地產權
07 絕無任何糾紛，否則將以違約論，而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
08 執行之舉動，致使美亞鋼管廠以此為由主張原告違反系爭合建
09 契約，原告除因此須向美亞鋼管廠返還原告前已收受之保證金
10 2億元外，美亞鋼管廠尚請求原告應賠償違約金2億元，美亞鋼
11 管廠並已執原告先前所簽發、票面金額2億元之本票，聲請法
12 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獲准。

13 2.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舉動，亦使原告頓時周轉困
14 難、無法清償其他借款之本息，導致原告之債權人因而執原未
15 記載到期日之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進一步針
16 對原告將系爭房地辦理信託後、就系爭房地所享有之信託利
17 益，聲請法院為查封登記，致原告已無法取得其原依系爭合建
18 契約可取得、共計29億5,069萬5,000元之合建利益。

19 3.原告前另就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37筆土地
20 （下稱實踐段282地號等37筆土地）與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 （下稱德安公司）簽立都市更新合建契約（下稱德安公司契
22 約），原告並已就實踐段282地號等37筆土地辦理信託，而上
23 揭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致使原告頓時周轉困難而無
24 法清償其他借款本息之結果，亦導致原告就實踐段282地號等
25 37筆土地所享有之信託利益，遭原告之債權人聲請查封登記，
26 致使原告不僅受有須向德安公司返還保證金1.2億元及賠償違
27 約金1.2億元之損害外，亦導致原告無法取得其原依德安公司
28 契約可取得、共計22億6,715萬8,000元之合建利益。

29 4.原告前曾將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27筆土地
30 （下稱實踐段286地號等27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第一金融資
31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金融公司），作為貸款之擔

01 保，然前揭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亦使第一金
02 融公司誤認原告債信出現問題，主張原告所積欠之債務視為全
03 部到期，因而聲請拍賣實踐段286地號等27筆土地，亦經法院
04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獲准。

05 (四)系爭裁定既因自始不當而遭撤銷，並致原告受有上開損害，則
06 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
07 項規定，一部請求被告賠償其中2億元之損害。

08 (五)縱認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
09 項規定所為請求無理由，然被告於明知系爭重建契約已生終止
10 效力之情形下，卻仍提出上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再執系
11 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
12 原告對於系爭房地之信託受益權，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故原
13 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一部請求被告賠
14 償其中2億元之損害。

15 (六)爰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項
16 規定，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提起本件
17 訴訟，併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
18 原告2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前除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外，另執本院114年度全事
22 聲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對原告之財
23 產聲請強制執行，而兩造嗣已於114年4月10日簽立協議書（下
24 稱系爭協議書），其中被告表明願撤回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強制
25 執程序，原告則表示願撤回對於系爭裁定所提起之抗告，並
26 同意配合被告取回其因執系爭假扣押裁定及系爭裁定聲請強制
27 執行而提存之擔保物，更表明願提供票面金額2.5億元之本
28 票，擔保被告可取回上揭提存物，足見兩造間已就系爭假扣押
29 裁定及系爭裁定所產生之爭議各自退讓而成立和解契約，和解
30 範圍並及於系爭裁定後續所衍生之損害賠償，故原告自不得再
31 以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有所不當為由，請求被

告給付損害賠償。

(二)縱認系爭協議書之和解範圍不包括本件原告主張內容，惟系爭抗告裁定係衡量兩造將各自因法院准許或駁回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而蒙受之不利益後，廢棄系爭裁定，此非屬系爭裁定因自始不當而遭撤銷之情形，原告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依系爭重建契約內容可知，系爭建築工程之融資係由被告負責取得，原告僅負責將設定抵押權時所須提供之文件提供予被告，並配合辦理對保作業，不能以原告私下越俎代庖、代替被告向金融機構洽詢融資事宜之結論，遽認被告已未能成功向銀行辦理融資，況縱令被告確未能成功向金融機構辦理融資，依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約定，亦應由兩造合意終止系爭重建契約或共同協商後續事宜，上開契約約定並未含有系爭重建契約將因此發生當然終止效力之意涵，自難謂系爭重建契約已生終止之效力，而系爭重建契約既尚未終止，且被告亦無從知悉原告與美亞鋼管廠間之系爭合建契約內容，自難謂被告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系爭合建契約所得獲取之履約利益。

(三)就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額：

1.原告雖謂美亞鋼管廠曾要求原告須返還原告前已收受之保證金2億元及須向美亞鋼管廠賠償違約金2億元，惟關於原告是否須向美亞鋼管廠返還保證金及給付違約金之爭議，現仍由法院以另案審理中，原告亦未舉證證明美亞鋼管廠執相關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後，該強制執行事件已達終局執行之階段，自難逕認原告已受有何等損害，且原告遭美亞鋼管廠指摘違反系爭合建契約之原因，實係因原告先與被告締結系爭重建契約後，又執意與美亞鋼管廠另簽立系爭合建契約所致，縱認原告確有因遭美亞鋼管廠要求返還保證金及給付違約金而受有損害，亦難認此等損害與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

2.原告雖稱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之行為，導致原告之債

01 權人陸續執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獲准、進而針對系
02 爭房地及實踐段282地號等37筆土地聲請強制執行，致使其受
03 有損害，然原告並未具體舉證證明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
04 行之舉動，與前揭原告債權人就系爭房地及實踐段282地號等
05 37筆土地聲請強制執行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且原
06 告就其對系爭房地及實踐段282地號等37筆土地所享有之信託
07 利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此等權利之價值為何，又原告目前僅
08 履行部分系爭合建契約及德安公司契約之內容，尚難逕認該等
09 建案完成後、銷售該等建案可取得之利益，已為原告依通常情
10 形可預期取得之利益，且原告基於系爭合建契約及德安公司契
11 約而可取得之合建利益，亦應扣除合建完畢後應分配予地主之
12 房屋價值，或原告購入合建基地所支出之成本後，方屬原告可
13 取得之預期利益，惟原告卻逕以美亞鋼管廠及德安公司完成合
14 建建案後，該等建案之預期銷售金額為據，主張其分別受有無
15 法取得29億5,069萬5,000元及22億6,715萬8,000元之合建利益
16 損害，實屬無據。

17 3.原告雖稱實踐段286地號等27筆土地已遭第一金融公司聲請拍
18 賣，惟原告對此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定其所主張之
19 內容屬實。

20 (四)縱令原告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
21 1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2 損害賠償，然被告亦得執如下債權為抵銷抗辯：

23 1.因原告另與美亞鋼管廠簽立系爭合建契約及原告將系爭房地設
24 定信託予第三人之行為，已違反系爭重建契約，被告得依系爭
25 重建契約第8條第3項第2款第2目約定，請求原告給付懲罰性違
26 約金2.5億元。

27 2.系爭協議書第4條及第5條已約明，若原告就系爭裁定所生之強
28 制執执行程序再事爭議，被告即得就原告所提供、票面金額2.5
29 億元之本票，填載到期日並提示票據，若原告未配合被告取回
30 被告因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所提存之擔保金，亦視為原告
31 已授權被告就上開本票填載到期日並提示票據，是原告既已提

起本件訴訟阻礙被告取回被告因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而提
存之擔保金，則被告自得於前揭本票填載到期日，並向原告主
張2.5億元之本票債權。

3.被告為履行系爭重建契約已支出成本6,001萬1,839元（含已給
付之費用2,056萬7,339元、應付而尚未給付之費用3,944萬
4,500元），惟原告片面拒絕履行系爭重建契約，除被告受有
支出上開費用之損害外，亦使被告受有未能取得兩造如期履約
後預期取得之利益8億4,568萬元，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
項規定，請求原告賠償上揭金額。

4.據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債權經被告抵銷後，原告亦無從
再請求被告為給付，故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
自屬無據。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兩造不爭執之事項（本院卷二第167至169、215至216、222
頁）：

(一)兩造前曾簽立系爭重建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房地，供被
告作為興建大樓之重建基地使用。其中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
項約定：「甲方同意提供該重建基地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銀行，
擔保乙方辦理本案全部建築費用及重建保證金，如未能辦理融
資案或融資款項不足以興建本案，雙方合意中止本約或經雙方
另行協商後續事宜」等語，而上開約定所稱之甲方係指原告，
乙方則為被告。

(二)嗣原告曾委託時代法律事務所，向被告寄發112年12月21日時
代法新字第112122101號函（下稱系爭原告律師函），內容提
及原告以該函作為終止系爭重建契約之意思表示而依系爭重建
契約第2條第6項約定終止系爭重建契約等意旨，此書函已達到
被告。

(三)其後被告曾以避免原告處分系爭房地、致被告日後無法請求原
告履行系爭重建契約為由，於113年11月8日向本院聲請定暫時
狀態處分，請求法院：1.禁止原告就系爭房地之信託利益權、

01 信託利益、從權利為任何收取或其他處分行為，2.禁止原告於
02 系爭房地之信託登記塗銷後，另將土地移轉登記（包括但不限
03 於信託登記）予任何第三人，並不得於其上設定負擔，3.命原
04 告應提供系爭土地予被告（按：原不爭執事項所載「原告」應
05 為誤繕，逕予更正如上）辦理其上合建建物建築費用及重建保
06 證金之擔保，並應提供辦理建築融資相應之文件【含土地及建
07 物權狀影本、身分證影本、當期地價房屋稅單影本、土地使用
08 權同意書、拆除同意書（切結書）、代刻印章委託書及鑑界複
09 丈成果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於抵押設定時所需合法
10 提出之文書，以及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都市更新
11 條例所需合法提出之文書】，及應容任被告進入系爭土地從事
12 地界測量、地質鑽探等工作（下合稱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
13 請）。嗣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以系爭裁定命被告以1億2,000
14 萬元或同面額之臺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
15 為原告供擔保後，准許前揭被告全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
16 惟原告嗣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系爭抗告裁
17 定廢棄系爭裁定，並駁回被告於原審之聲請，其後被告對系爭
18 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401號裁
19 定駁回再抗告確定。

20 (四)又本院作成系爭裁定後，被告曾於114年1月14日11時15分依據
21 系爭裁定，以臺中商業銀行松山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折
22 合2,000萬元、同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折合1億元，為原
23 告供擔保（提存案號：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0號），並以系爭
24 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
25 託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依系爭裁定主文，就系爭房地辦理暫
26 時處分限制登記，經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於114年1月20日辦
27 理完竣。其後被告於114年8月7日具狀撤回前開強制執行案件
28 之聲請，嗣本院民事執行處以被告撤回強制執行聲請為由，函
29 請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塗銷上開暫時處分限制登記，經新北
30 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於114年8月18日辦理完竣。

31 (五)兩造於114年4月10日曾簽立系爭協議書。

01 (六)原告與美亞鋼管廠曾簽立系爭合建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系爭
02 房地供美亞鋼管廠作為興建大樓之重建基地使用。其中系爭合
03 建契約第4條第3項約定，合建保證金為3億6,000萬元，第13條
04 第1項則約定：「甲方如有違約情事，乙方得於書面限期催告
05 而甲方仍未履行，得終止本契約，甲方應於乙方通知日起7日
06 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無息一次返還乙方已支付之合建保證金，
07 並給付與保證金相同之金額予乙方，作為違約金」等語，而上
08 開約定所稱之甲方係指原告，乙方則為美亞鋼管廠。嗣原告與
09 美亞鋼管廠於114年1月8日締結第4次補充協議書，約定將系爭
10 合建契約所約定之合建保證金減為2億元。

11 □得心證之理由

12 原告主張被告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方法取得自始不當之系爭
13 裁定，原告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
14 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為
15 損害賠償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
16 為：(一)系爭協議書是否已約定原告不得再以系爭裁定致原告受
17 有損害為由，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二)系爭重建契約是否已發
18 生終止效力？(三)原告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
19 條、第5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有無理由？(四)原
20 告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為
21 損害賠償，有無理由？茲分敘如下：

22 (一)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原告不得再以系爭裁定致原告受有損害為
23 由，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

24 1.按和解之範圍，應以當事人相互間欲求解決之爭點為限，至於
25 其他爭點，或尚未發生爭執之法律關係，雖與和解事件有關，
26 如當事人並無欲求一併解決之意思，要不能因其權利人未表示
27 保留其權利，而認該權利已因和解讓步，視為拋棄而消滅（最
28 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21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2.經查，兩造間係因系爭裁定及系爭假扣裁定所生爭議而簽立系
30 爭協議書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協議書屬實（本院卷一第
31 583頁），且系爭協議書第3條已約明：「甲方（按：即原告）

01 同意於簽屬（按：應為『署』之誤繕）本契約同時，交付乙方
02 （按：即被告）用印完竣之下述撤回狀正本各乙份（附件3）
03 及印鑑證明正本共5份予乙方，由乙方自行向各該法院提出」
04 等旨，而上開約定所稱原告應交予被告用印完竣之撤回狀正
05 本，包括原告表明撤回就系爭裁定所提抗告而書立之民事撤回
06 抗告狀等節，復有系爭協議書暨所附附件在卷可稽（本院卷一
07 第584至585、599頁），另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甲方同意
08 不得就114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假扣押裁定及強制執行、與臺灣
09 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631號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及強制執
10 行二件『聲請命限期起訴』，亦不得對前述二案之執行程序聲
11 明異議或爭議。為擔保甲方不就前述二案所涉部分命限期起
12 訴，或如已聲明命限期起訴應於二日內撤回，或不得爭執執行
13 程序，甲方同意於簽屬（按：應為『署』之誤繕）本協議書同
14 時，交付乙方面額為新台幣2億5000萬元且授權乙方填載到期
15 日之本票一張……作為擔保。如甲方違背前述擔保，乙方得填
16 載到期日並提示票據，甲方絕無異議」等語，而系爭協議書第
17 5條則約有：「甲方同意於簽屬（按：應為『署』之誤繕）本
18 協議書同時交付乙方身分證及健保卡正反面影本各二份……及
19 交付附件4蓋用印鑑證明完畢之『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正本
20 各乙份，上開文件由乙方自行斟酌何時、是否向法院、提存所
21 具狀，取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114年度存字第100號、
22 114年度存字第277號二案之擔保金。如乙方日後有取回提存物
23 需求，甲方同意無條件配合辦理。如甲方怠於辦理，則視為甲
24 方已授權乙方填載第四條所示擔保票據到期日，並提示票據」
25 等旨，此業據本院檢閱系爭協議書無誤（本院卷一第585至586
26 頁），且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其曾依系爭裁定內
27 容而為原告供擔保，經本院提存所以114年度存字第100號受理
28 在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足見原告於系爭協議書第5條
29 內表明願意由被告取回提存物之範圍，亦包括被告執系爭裁定
30 聲請強制執行時為原告供擔保之案件。

31 3.然查，兩造於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原告不得聲請法院命被告

01 應就系爭裁定所涉爭議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僅係代表原告同意
02 不藉由聲請法院命被告應於一定期限內提起訴訟之方式，確定
03 兩造間基於系爭重建契約所產生之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於
04 文義上尚無法推導出，倘原告確有因系爭裁定受有損害，原告
05 願放棄得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之權利。又系爭協議書第4條雖
06 載有原告「不得對前述二案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爭議」及
07 「不得爭執執行程序」等文字，惟上開約定之文義既指明原告
08 不得再為爭執之對象乃系爭裁定之「執行程序」，則此約定應
09 係指原告不得再針對系爭裁定所衍生之「執行程序」再為任何
10 程序法上主張，而不包括倘原告確有因系爭裁定受有損害，原
11 告亦不得對被告行使其實體法上之權利，否則上開條文理應概
12 括使用「原告不得再就系爭裁定所衍生爭議，對被告為任何主
13 張或請求」等文字，而非將原告不得再事爭執之對象，僅限定
14 於系爭裁定之「執行程序」。另兩造締結系爭協議書時，原告
15 雖於第5條內表明同意被告取回被告執系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6 時為原告供擔保之提存物，惟此約定於文義上亦僅能推認原告
17 同意不就被告所提出之特定提存物主張任何權利，況此約定既
18 仍係環繞著系爭裁定所衍生之執行程序，自無法率認兩造同意
19 了結爭議之範圍，除包括兩造間不得再就系爭裁定所涉之執行
20 程序為任何程序法上之主張外，尚及於雙方均同意拋棄相關之
21 實體法上權利。

22 4.復佐以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及第5條約定，原告尚須簽發票面金
23 額2億5,000萬元之本票供作擔保，業如前述，且系爭協議書第
24 1條另約有：「甲方應於附表1所示土地及建物假扣押解除並過
25 戶予任何第三人3日內直接給付乙方新台幣3000萬元」等語，
26 此有系爭協議書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583頁），依此可見系
27 爭協議書之約定內容，動輒將使當事人負有數額達上千萬、甚
28 至上億元之債務，是於系爭協議書所涉金額如此龐大、擬訂契
29 約文字須更字字斟酌之情形下，若兩造於簽立系爭協議書時，
30 均同意雙方皆不得就系爭裁定所衍生之相關爭議再為請求，按
31 諸一般常情及法律專業人士撰擬和解內容時所採取之普遍作

01 法，應將於系爭協議書最後加註「兩造不得再就系爭裁定所衍
02 生爭議，對他造為任何主張或請求」或「兩造同意就系爭裁定
03 所生爭議不再相互請求」等文字，以排除系爭協議書於解釋上
04 發生爭議，惟遍觀系爭協議書，全未見系爭協議書內存有此類
05 約定，此有系爭協議書存卷可憑（本院卷一第583至587頁），
06 自難遽認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原告已同意其日後不得再以
07 系爭裁定致原告受有損害為由，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

08 5.被告雖抗辯：原告既同意撤回其對於系爭裁定所提起之抗告，
09 表示原告已甘服系爭裁定之作成、而不願再針對系爭裁定之合
10 法與否有所爭論，原告自不得再以系爭裁定自始不當為由，請
11 求被告為損害賠償等語。然查，原告於系爭協議書內同意撤回
12 對系爭裁定所提出之抗告，充其量僅能推認原告願不再就系爭
13 裁定為程序法上之主張，至於原告願意撤回抗告之緣由，完全
14 未形諸於系爭協議書內，自難驟認原告係因認同系爭裁定內容
15 而願意撤回抗告，亦無從依此逕認原告已於系爭協議書內承認
16 系爭裁定之合法性，並表明日後均願受此承認拘束。故被告所
17 執前詞，顯已逾系爭協議書可預測之文義範圍，殊無可採。

18 6.從而，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原告不得再以系爭裁定致原告受有
19 損害為由，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等情，應堪以認定。

20 (二)系爭重建契約並未發生終止效力

21 1.按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應為闡明性解釋
22 （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義為基準）、體系
23 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
24 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的及經濟價值），並參
25 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
26 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76號
27 判決意旨參照）。

28 2.經查，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乃約定：「甲方同意提供該重
29 建基地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銀行，擔保乙方辦理本案全部建築費
30 用及重建保證金，如未能辦理融資案或融資款項不足以興建本
31 案，雙方合意中止本約或經雙方另行協商後續事宜」等語，而

上開約定所稱之甲方係指原告，乙方則為被告（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足見上開約定之文義已表明，若被告就系爭建築工程未能取得融資貸款或取得之融資貸款數額不足，雙方應透過合意終止之方式，始能發生終止系爭重建契約之效力。且前揭約定既謂若系爭建築工程無法取得充足之融資貸款，兩造應透過「合意終止契約」或「雙方另行協商後續事宜」之方式，處理兩造間因系爭重建契約所生之後續法律關係，則前揭約定所稱之「合意終止」，自當指兩造於發生融資貸款不足之情形時，再以另行締結契約之方式，使系爭重建契約產生合意終止之效力。否則，倘若上開契約約定係指客觀上發生被告無法取得融資或融資貸款數額不足時，系爭重建契約將不待兩造另為意思表示而逕行發生終止之效力，則此際兩造間基於系爭重建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即因系爭重建契約發生當然終止之效力而告確定，上開約定又何須於「雙方合意中止本約」之文字外，另約明兩造尚可藉由「雙方另行協商後續事宜」之方式，為兩造間基於系爭重建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創造其他可能性？

3.原告雖主張：若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所稱之「雙方合意中止本約」等語，係指尚須由兩造為終止系爭重建契約之意思表示，方生終止系爭重建契約之效力，則於兩造未合意終止系爭重建契約之情形下，兩造即須因系爭重建契約之效力仍然存續而繼續履行系爭重建契約，上開約定自無必要另約定「雙方另行協商後續事宜」之文字等語。惟查，前揭約定所稱「雙方另行協商後續事宜」等語，於文義上尚包括兩造一方面繼續維持系爭重建契約之效力、但另一方面就系爭重建契約履約細節另為磋商之可能性，自不能以前揭契約約定另約有「雙方另行協商後續事宜」等文字為由，推認上開約定所稱「雙方合意中止本約」等語，係指只要系爭建築工程發生無法取得融資貸款或貸款數額不足之情事，系爭重建契約即當然發生終止之效力。

4.原告雖復主張：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所稱「經雙方另行協商後續事宜」等語，係指兩造於系爭重建契約失效後，須就已進行或履行之事項，另行協商應為如何之處理，足徵系爭重建

01 契約第2條第6項所稱之「雙方合意中止本約」等旨，係指系爭
02 重建契約將於條件成就時，當然發生終止之效力等語。然查，
03 倘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之規範原意確係如原告上揭所陳，
04 則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即應使用「如未能辦理融資案或融
05 資款項不足以興建本案，雙方合意中止本約，『並』由雙方另
06 行協商後續事宜」之文字，如此於文義上方符合原告所稱之意
07 旨。故原告前揭主張，顯與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之規範文
08 義相悖，委無可採。

09 5.原告雖又主張：被告先前為擔保系爭重建契約之履行，曾向原
10 告給付保證金2.5億元，惟被告已取回上開保證金，足見系爭
11 重建契約已生終止之效力，否則被告豈有取回前開保證金之
12 理，且被告前曾委請律師向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被告於上開信
13 函內係要求原告應依系爭重建契約給付違約金、而非要求原告
14 須履行系爭重建契約，益徵系爭重建契約已生終止之效力等
15 語。經查，被告為處理系爭重建契約之履約爭議，曾委由律師
16 向原告及美亞鋼管廠寄發存證信函，該信函內雖載有「迄楊君
17 （按：即原告）面片（按：應為『片面』之誤繕）違反中止契
18 約後，僅……返還本公司已給付楊君之2.5億元……對於契約
19 第八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約定之2.5億元懲罰性違約金分毫
20 未付！為此，特委請貴大律師函知楊君請渠依約給付違約金」
21 等旨，此有台北敦南郵局存證號碼001201號存證信函暨所附正
22 雅法律事務所113年10月22日雄113民071號函（下稱系爭被告
23 律師函）附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25、230頁），惟兩造間發生
24 系爭重建契約之履約爭議後，針對被告依系爭重建契約所給付
25 之保證金，兩造自可另行協商應如何處理，此與系爭重建契約
26 是否已發生終止之效力，並無必然關連。又被告委請律師向原
27 告及美亞鋼管廠寄發系爭被告律師函時，系爭被告律師函內另
28 載有「特委請貴大律師善意函知美亞公司楊君所提中止事由與
29 契約約定不符」等語，此業據本院核閱系爭被告律師函無訛
30 （本院卷一第230頁），足徵被告委請律師寄發上開信函時，
31 其已對於系爭重建契約是否已發生終止效力乙節有所爭執，自

01 難以被告於前揭信函內曾要求原告應依系爭重建契約給付違約
02 金，推認被告亦已肯認系爭重建契約發生終止效力。故原告前
03 揭主張，難認可採。

04 6.準此，兩造迄今既未合意終止系爭重建契約，則系爭重建契約
05 自不發生終止之效力。

06 (三)原告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
07 項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08 1.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
09 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
10 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關
11 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
12 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33條
13 前段及第538條之4亦分別有明定。惟所謂自始不當，為不確定
14 法律概念，應由受理該損害賠償事件之法院，本於上開規定之
15 避免債權人濫用保全制度及合理分配風險等規範目的，依個案
16 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1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2.經查，被告向本院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經本院以系
19 爭裁定准許其請求後，系爭抗告裁定雖廢棄系爭裁定，並駁回
20 被告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嗣經被告針對
21 系爭抗告裁定提出再抗告後，最高法院亦以114年度台抗字第
22 40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然系爭
23 抗告裁定廢棄系爭裁定之理由略為：「相對人（按：被告）主
24 張抗告人（按：原告）與美亞公司另行簽訂系爭合建契約，並
25 處分系爭不動產，致伊日後本案訴訟勝訴亦無法請求抗告人提
26 供系爭土地合建，無法取得抗告人賠償云云，係屬相對人是否
27 因請求標的現況變更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情事，
28 與現時即將遭受重大之損害或急迫之危險，而有定暫時狀態處
29 分之必要者有間，據之尚不得即謂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30 及「……難認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利益或防免之損
31 害，高於抗告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而有暫時狀態處分

之必要」等旨，此有系爭抗告裁定存卷可憑（本院卷一第87至92頁），足見系爭抗告裁定主要係以被告未正確選用保全處分類型、被告因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獲准所取得之利益並未高於原告所受損害為由，廢棄系爭裁定並駁回被告於原審之聲請，系爭抗告裁定並未否定被告享有請求原告履行系爭重建契約之權利。

3.再者，系爭重建契約並未發生終止效力，業如前述，且系爭原告律師函所載發函日期為112年12月21日（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堪認兩造係於此日前即已締結系爭重建契約，而原告則係於112年12月25日方與美亞鋼管廠締結系爭合建契約，此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合建契約屬實（本院卷一第112頁），由此可見原告係先與被告簽立系爭重建契約後，再與美亞鋼管廠針對相同之合建標的締結系爭合建契約，復參以系爭重建契約第2條第6項係約定：「甲方（按：即原告）同意提供該重建基地土地設定抵押權予銀行，擔保乙方（按：即被告）辦理本案全部建築費用及重建保證金」等語（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而系爭重建契約第19條第3項亦已約明：「甲方同意乙方辦理建築融資，並由銀行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於本重建案，以保障甲方之權利」等旨，此有系爭重建契約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58頁），足見兩造簽立系爭重建契約時，契約文義已極為清楚地約定係由被告負責向金融機構洽談融資事宜，原告則僅係負責提供相關文件以供被告辦理抵押權設定，然原告向被告寄發系爭原告律師函時，卻於函文內表明：「雙方於簽訂本件契約後，本人即開始尋求銀行融資，渠因國寶集團總裁朱國榮先生涉及掏空、內線交易、炒股案棄保潛逃，導致融資銀行產生疑慮，對於本案融資皆採取保留態度，本案經送凱基銀行、新光銀行審查後，皆以合作公司恐為國寶集團朱國榮案關係人而拒絕融資……若與六合欣建設公司持續合作恐難有融資銀行及都更地主支持，本人迫於無奈，遂依本件契約第二條第六項終止雙方合作」等旨，此有系爭原告律師函附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65頁），可見原告於系爭原告律師函內係逕以原告無法成功

01 洽談融資貸款，作為終止系爭重建契約之理由，惟此主張顯與
02 系爭重建契約所約定之分工相悖，依此足徵原告係刻意藉故拒
03 絕繼續履行系爭重建契約至明。

04 4.又原告係於112年12月25日與美亞鋼管廠締結系爭合建契約，
05 美亞鋼管廠亦於同日即以發布重大訊息之方式對外公告此事，
06 此有歷史重大訊息查詢頁面存卷可查（本院卷一第167頁），
07 惟被告此後係先於113年1月24日向原告寄發存證信函，表明不
08 認同系爭原告律師函內容，復於113年1月26日向美亞鋼管廠寄
09 發函文，表示兩造間已簽立系爭重建契約，原告另與美亞鋼管
10 廠締結系爭合建契約恐涉及「一案雙簽」等旨，嗣被告再於
11 113年10月12日向原告及美亞鋼管廠寄發系爭被告律師函，表
12 達原告另與美亞鋼管廠簽立系爭合建契約已涉及違反系爭重建
13 契約之情事，此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號碼000291號存證信函、
14 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113年1月26日欣字第
15 1130000002號函、歷史重大訊息查詢頁面、系爭被告律師函、
16 中華郵政郵件處理結果查詢頁面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169至
17 189、225至233頁），足見被告得知原告就系爭房地另與美亞
18 鋼管廠簽立系爭合建契約後，係歷經與原告及美亞鋼管廠之數
19 次溝通，並於原告另行與美亞鋼管廠簽立系爭合建契約將近1
20 年後，始於113年11月8日向本院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
21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堪認被告亦係先透過正式司法救濟
22 途徑以外之方式，試圖維護自己基於系爭重建契約所生之權
23 利，並於嘗試無果後，始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而非
24 率爾為此等請求。

25 5.綜上所述，系爭重建契約之效力既仍存續，則被告即係捍衛自
26 身基於系爭重建契約所生之正當權利而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
27 分聲請，且被告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係肇因於原告
28 明確違反系爭重建契約之行為，縱被告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
29 分聲請時，未選擇正確之保全程序類型，或其主張之保全必要
30 性未被抗告法院採認，致系爭裁定終遭廢棄，惟被告為維護自
31 身權利而對原告財產所造成之風險，亦不應由被告承擔，復佐

01 以被告亦係嘗試與原告與美亞鋼管廠溝通無果後，始選擇提出
02 上開聲請，更難認被告有何濫用保全程序之情形。

03 6.從而，揆諸首揭說明，本院認系爭裁定並無自始不當之情形，
04 故原告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
05 1項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06 (四)原告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
07 為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08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0 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分別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1 行為人不法侵害他人權益，始能成立。又就違法性而論，倘行
12 為人按法律規定之程序，行使法律所賦予之訴訟權利，通常欠
13 缺不法性，除被害人能證明其具有不法性外，亦難概認為侵害
14 行為，以維護侵權行為制度在於兼顧權益保護與訴訟權行使之
15 旨意。

16 2.經查，系爭裁定准許被告所提出之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
17 並非自始不當，已如前述，且系爭重建契約既尚未終止，則被
18 告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即係基於自身合法權利為主
19 張，難認有何不法性。

20 3.據此，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提出系爭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
21 有何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權利或利益之情形，
22 則原告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
23 告為損害賠償，亦無可採。

24 □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
25 第531條第1項規定，備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
26 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億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
28 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
29 予駁回。

30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31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原告雖

聲請本院為如附表「請求調查內容」欄所示之證據調查，欲證明如附表「待證事實」欄所示之事項（本院卷二第192至193頁），然本院基於如附表「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之理由」欄所示之理由，認原告此部分證據調查之聲請，均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謝捷容

附表：

編號	請求調查內容	待證事實	本院認無調查必要之理由
1	訊問證人蘇士閔律師	1.欲確認蘇士閔律師是否已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所須開立予被告、票面金額3,000萬元之支票轉交予被告 2.若被告已收受上開支票，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即須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所開立、票面金額2.5億元之本票交還原告，而	本院前已認定原告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自毋庸就被告所為之抵銷抗辯有無理由予以論斷，故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核無調查之必要

		不得再以此本 票所生之本票 債權為抵銷抗 辯	
2	調取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15029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2897號卷宗全卷	欲證明系爭房地、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38筆土地及其上建物業經原告之債權人聲請終局執行拍賣	本院前已認定原告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31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則就原告所主張之損害賠償內容，即毋庸審究，故原告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核無調查之必要